

严重失信主体认定决定书

豫焦文旅信决〔2025〕10012号

当事人：郭志芳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：41080*****0044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焦作市和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

经查，根据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延长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补足期限的通知》（文旅发电〔2023〕42号）通知要求，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向全市旅行社发布了《关于旅行社补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通知》和《关于未按时缴纳（补齐）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旅行社的通告》。截止到2024年4月19日，本机关未收到你单位缴纳或补足保证金的备案材料，对你单位下达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截止到2024年12月4日，你单位仍未向本机关提交缴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备案材料，也未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提交缴纳保证金和担保函的任何信息。由于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拒不改正的违法行为，焦作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2025年1月17日对你单位作出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。（焦）文综罚字〔2024〕35号。因你作为焦作市和谐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依据《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令第7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第十九条第（四）项之规定，对你作出认定为文化和旅游市场严重失信主体的决定，通过全国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管理系统公开，并实施信用管理措

施，期限5年（自2025年1月17日起至2030年1月16日止）。你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后，可依据《规定》第六章相关规定进行信用修复。

如对上述决定不服，你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相关条款之规定，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焦作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